

2018

土庫農村之美

土庫鎮農會攝影比賽

宗旨

為推廣土庫鎮農產品與農業特色、促進農村旅遊，特舉辦「2018年雲林縣[土庫農村之美]全國攝影比賽」將土庫鎮農村美麗景象，人物、風情景緻、豐收等，透過攝影機各種鏡頭留下精彩畫面與紀錄，吸引更多國外遊客前來欣賞觀光及旅遊，活絡地方經濟，創造本鎮觀光新契機，並鼓勵攝影創作、倡導藝術、增進影藝交流。

相關單位

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土庫鎮農會

協辦單位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參賽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，全國各界凡愛好攝影之人士，均歡迎自由參加。

作品題材

雲林縣土庫鎮農村美麗景象，人物、風情景緻、豐收等（106年10月5日起至107年10月5日止）期間內之作品，皆歡迎參加。

作品規格

- 1.以數位攝影為主，檔案1200萬畫素以上，傳統底片於獲獎後請轉數位檔案繳交主辦單位。
- 2.參賽作品一律沖印6×8吋之照片，表貼於A4厚卡紙上，並於卡紙背面實貼報名表(如附件說明)，連作不收件。得獎之作品再通知得獎者繳交作品原始影像檔案，得獎人不得拒絕。

參加件數

每人以5件為限，彩色、黑白相片皆可。

收件地點

雲林縣土庫鎮農會推廣部收，地址 633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37 之 1 號。
聯絡人：李麗鳳，電話：05-6623111#1044

作品評審

聘請業界與學界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評分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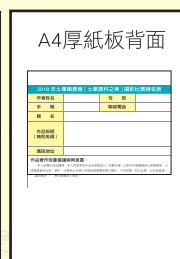
作品必須屬於參賽者本人所有，作品背面需表貼報名表並填寫表格內資料。

收件截止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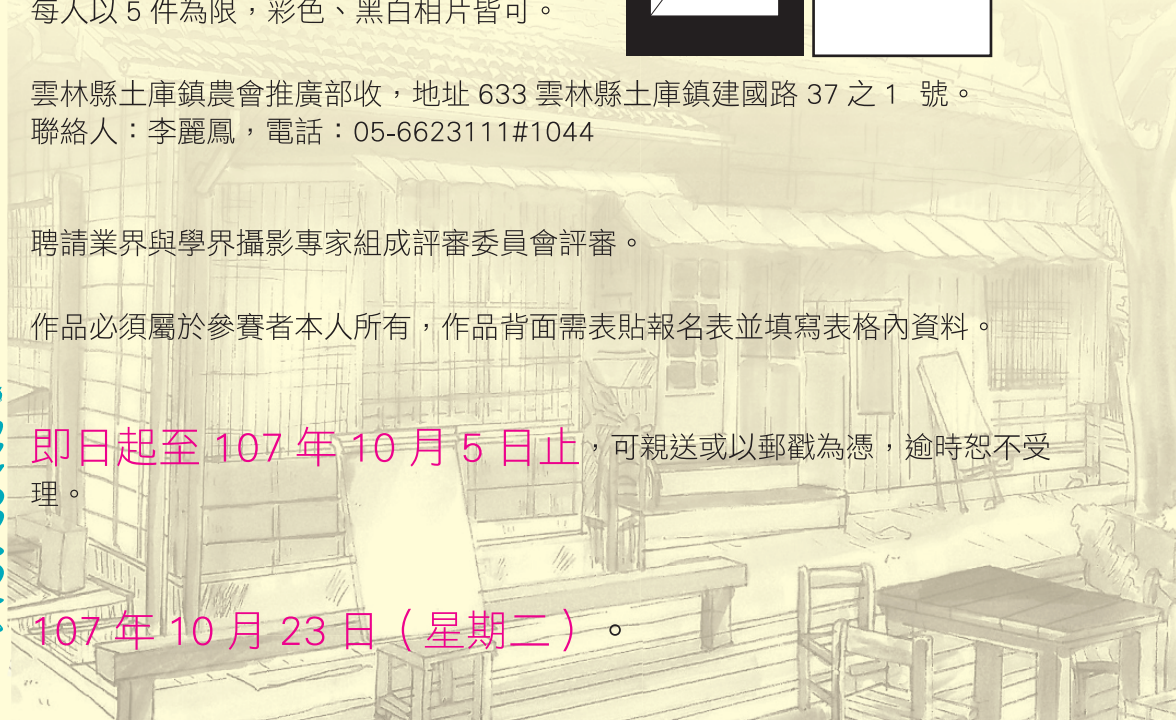
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，可親送或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評審日期

107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二)。



範說明例



獎項及獎額

1. 頭等獎 1 名 (獎金新台幣10000元，獎狀一只)
2. 貳等獎 2 名 (各得獎金新台幣5000元，獎狀一只)
3. 參等獎 3 名 (各得獎金新台幣2000元，獎狀一只)
4. 佳 作 4 名 (各得獎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一只)

得獎公佈、頒獎時間

1. 比賽結果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公佈於土庫鎮農會活動網頁及 Facebook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2. 頒獎時間及地點 預計 107 年 11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時予以頒獎。

成果發表會地點

土庫鎮農會 5 號倉庫。

附 則

1. 參等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佳作以上作品，土庫鎮農會有權在報章雜誌發表、編輯宣傳，不另給酬。
2. 參加之作品，如於郵寄途中或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意外，恕難負責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；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等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(名次不予遞補)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。
4.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5. 未獲獎作品不予寄回，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留存、展覽。
6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

2018 年土庫鎮農會 [土庫農村之美] 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性 別	
手 機		聯絡電話	
題 名			
作品說明 (無則免填)			
通訊地址	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土庫鎮農會，土庫鎮農會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特立此書，以示無異議。

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簽章：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列印、影印填寫，並貼於作品背後。